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95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

被告 賴維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6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113元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6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日向原告請領使用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。詎被告迄今仍有新臺幣(下同)63,681元未為給付，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承認有此筆債務，但因經濟狀況不佳，一時無法依約還款，希望能以分期或合理方式清償此筆債務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約定

條款、信用卡帳單及消費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事實並不爭執，故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於被告請求分期清償部分，按民法第318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。然民法第31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，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號著有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既未表示同意被告分期清償之請求，且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資料釋明其經濟狀況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認礙難准許被告分期清償，宜由兩造自行協商給付方法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薛福山